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

### 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網路報名取號繳費期間：(請先繳費再行報名)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列印表件與上傳資料期間：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止

學校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報名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 轉 82222

傳真號碼：(02) 2377-7008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	請至本校招生網站瀏覽或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網址： <a href="https://exam.ntue.edu.tw">https://exam.ntue.edu.tw</a>
報名程序	<b>步驟 1</b> 繳費 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9:00起至 111年12月8日(星期四)15:30止	繳費時間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止，逾時因銀行系統關閉，將無法繳費，則無法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注意。
	<b>步驟 2</b> 網路填表列印 請先繳費再行報名 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9:00起至 111年12月8日(星期四)17:00止	1. 網路報名系統於開放填表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b>【電話：(02) 66396688 轉 82222】</b> 2. 網路填表及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系統自動於12月8日(星期四)17:00關閉。
	<b>步驟 3</b> 資料上傳 111年12月8日(星期四)17:00止	<b>【報名系統上傳】</b> 上傳報名表、報考資格證件、學系審查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列印准考證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網頁，點選「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結果」確認報考資格並列印准考證。
公告面試程序表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網頁或各招生學系網站公告。
申請退費截止日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b>【紙本寄件】</b>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試	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	考生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正本」應考。
榜單公告及成績查詢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錄取名單及成績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網頁，報到通知單以信函寄發。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b>【紙本寄件】</b>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訊報到	正取生：112年2月1日(星期三)前 獲遞補之備取生：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112年2月3日(星期五)之後另行通知遞補。	1.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辦理「通訊報到」 2. 考生可透過「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網頁了解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情形。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 目錄

壹、簡章公告.....	4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7
二、報名程序、日期及時間.....	7
三、報名費.....	7
四、報名作業流程.....	9
五、繳交表件資料.....	10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12
陸、考試	
一、考試日期.....	12
二、考試地點.....	12
三、試場配置公告.....	12
四、考試科目與時間.....	12
五、應考注意事項.....	12
柒、錄取規定.....	12
捌、放榜.....	13
玖、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3
壹拾、報到.....	13
壹拾壹、註冊入學.....	14
壹拾貳、附則.....	14
壹拾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事項	
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二年級）.....	16
二、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二年級）.....	17

## 附錄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8
附錄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1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7

## 附件

附件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0
附件 2、弱勢學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31
附件 3、退費申請表.....	32
附件 4、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33
附件 5、境外學歷切結書.....	34
附件 6、適用應變方案暨退費申請表.....	35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件 8、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7

## 壹、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

網址：「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寒假轉學考」<https://exam.ntue.edu.tw>

##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修業滿三個學期（含）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 （二）修業滿五個學期（含）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點及第四點規定。
- 八、附註：
  - （一）各學系對報考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各學系於簡章訂定須「性質相近學系」方得報考者，應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非相關學系者須經系主任認定後方可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退學者及因故開除學籍者，均不得報考。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暫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於報到時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若未符報考資格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准以畢業資格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提出專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持境外學歷、特種身分或弱勢身分報考者，須另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審查（詳見肆、報名之五、繳交表件資料【備註】之說明）。
  - （八）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規定處理。
  - （九）港澳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 （十）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 （十一）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轉學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附錄 1）。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註：外加名額以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二）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1 年 12 月 8 日），退伍軍人優待標準表如下：

服役期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 退伍者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或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第二次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或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或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成績總分 5%	

（三）退伍軍人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件 1）；並於報名時依服役別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以供審核，經審核通過後，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核發之退伍證明文件。
2. 服役三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限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時，得依 111 年 1 月 27 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詳附錄 2），予以增加成績總分 10%。

（一）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4. 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5.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 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7. 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8.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2)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9.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2)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0. 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1)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2)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3)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A.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B.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C.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4)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5)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6)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另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之 2 規定：

第 4 條、第 7 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時，得申請甄試：

-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3) 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參加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另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第 6 條、第 8 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

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上述第(一)、(二)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合於上述第(三)、(四)項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其有效時間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1年12月8日)。

附註：(一)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相關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該項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份考生規定辦理，不予優待，且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若本校報名截止日(111年12月8日)尚未退伍者，依規定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優待，應以普通身份考生報考。

(三)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 (二)考生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將1.報名表、2.報考資格證件及3.報名學系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以便審查)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完成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如報名兩個以上學系，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報名表、報考資格證件、學系審查資料，並請審慎評估考試時間，錄取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

### 二、報名程序、日期及時間：

#### (一)繳費

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限：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30止。

#### (二)報名

網路開放填表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5:00止。

#### (三)上傳資料

- (1)上傳資料時間：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5:00止。(以系統完成送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上傳資料包含1.報名表、2.報考資格證件及3.報名學系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以便審查)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證件及成績單務請清晰，並各自以單一頁面方式呈現，請勿縮小。
- (3)上傳資料依序排列後整併為一個檔案，以PDF檔案格式上傳(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需將資料轉成PDF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
- (4)檔案名稱以英文命名(不可有非英文字以外之特殊符號或空白，可用英文姓名)，上傳大小以10MB為限。
- (5)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完整無誤後再點選「報名」送出，點選報名送出後恕不受理補件及抽換，請務必審慎操作。

※網路報名系統於網路開放填表、下載列印、上傳資料時間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每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網路開放填表時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各學系均為 2,000 元整。

(二)弱勢學生申請「報名費減免」方式如下：

請於報名時檢附上傳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件 2 之「弱勢學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報名時未檢附證明文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身分別	減免額度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全額退還	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其備註欄內須註明考生之姓名，且尚在有效期限內。(非清寒證明)
中低收入戶	退還 60%	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單位開立，其備註欄內須註明考生之姓名，且尚在有效期限內。(非清寒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退還 60%	須繳交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准通過公文之影本，其證明文件須註明考生之姓名。
身心障礙 學生及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退還 60%	學生本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身心障礙人士，須另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族 學生	退還 60%	須繳交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三個月內)載明原住民籍者。

(三)退費申請：

1. 因報名表件逾期寄件或未寄件、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且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報名費退費金額須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再退還餘款。
2. 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填具「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 3)，以掛號郵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作業流程



## 五、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時請將下列各項報名表件資料，依序整理齊全，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完成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應繳交表件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 1 張。

1. 附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僑生請附在臺居留證)。
2. 上傳1年內正面頭部脫帽五官清晰相片1張。
3. 應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
4. 通訊地址須為112年1月底前可收件之國內地址。

### (二)報考資格證件影本

(報名時請依報考身分上傳以下各項文件資料，並使用 A4 規格紙張)

應繳證件 報考資格	歷年 成績單	在學證 明書	畢業 證書 (影本)	學分 證明	休學 證明 文件	修業 證明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 已畢業學生			◎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校生	◎	◎				錄取後應繳 交休學證明 書或修業證 明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 休學學生	◎				◎	錄取後應繳 交休學證明 書或修業證 明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 退學學生	◎					◎
專科已畢業學生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 之專科肄業生	◎					◎
空中大學肄業全 修生				◎		
年滿 22 歲或高中 畢(結)業生， 修滿特定課程達 80 學分以上者				◎		
特殊身分考生 (含境外學歷考生 、退伍軍人、運 動成績優良學生 、弱勢身分等)	請詳閱【備註】說明，並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非單學期)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未加蓋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者，恕不受理。

### (三)以本簡章所列弱勢身分申請報名費減免者：

考生須繳交/上傳「弱勢學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詳見附件2)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 (四)學系審查資料：繳交資料內容，請詳見學系簡章規定，審查資料請隨同報名表件一起上傳；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應試。

## 【備註】

1.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如下：

(1)持**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報考者：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報考者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上列A、B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或英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2)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非中文者，請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非中文者，請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3)持**大陸地區學士班肄業學歷報考者**：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持以上**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附上「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5)，並隨同報名表件一起上傳。錄取報到時應繳交/上傳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上傳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

(1)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請附上「**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件1)，並依服役役別繳交/上傳各項資料(詳見第5頁)及學歷證件影本。

(2)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須繳交/上傳專科學歷證件影本、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4.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請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招生資訊專區招生系統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考生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如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惟不得於准考證空白處書寫與考試相關之文字符號。

## 陸、考試

一、考試日期：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三、試場配置公告：試場配置表請依本簡章重要日程表公告日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日間學制招生」-「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查詢。

四、考試科目與時間：

學系(組)別	年級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二	資料審查、面試	1. 面試應試時間依招生學系應考須知所定之時間為準。 2. 應考須知依時程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或招生學系網站，務請詳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二	面試	

## 五、應考注意事項

考生應攜帶/出示「准考證」及有照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正本」應考。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應變措施：

（一）倘因疫情致無法於本校校園集中辦理面試，本校得視疫情發展調整面試日期、面試方式或各學系考試項目及占百分比。以上應變措施相關訊息請考生於考試前一周留意本校日間學制招生網頁及各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二）倘因個別考生於面試當日為「確診」、「居家隔離」或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不得外出者，不得到校應試，至遲應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4 點前致電教務處招生組，並檢具證明文件（如：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醫院診斷之「確診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傳真或 E-mail 至教務處招生組，應考改採應變措施或辦理退費（適用應變方案暨退費申請表詳附件 6）。

## 柒、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若有任何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不受此限。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五、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但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六、各考試科目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 捌、放榜

本校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寒假學士班轉學考」網頁公告正、備取生之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考生。

## 玖、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考生成績查詢：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寒假學士班轉學考」網頁公告外，考生成績亦同步公告，請考生逕自至「招生系統專區」-「查詢作業」-「查詢考試成績」查詢及列印。（如未能列印，請檢查是否彈跳視窗遭封鎖）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成績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止，紙本方式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並檢附「成績單」及複查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
2. 複查費為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抬頭請完整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請另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以憑回覆。

## 壹拾、報到

一、錄取考生之報到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報到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務請上網查詢以免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一）通訊報到：正取生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各正取生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通訊報到表」至「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未辦理通訊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入學報到：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備取生，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備齊相關學歷證件及資料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入學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能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通訊報到。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本校通知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通訊報到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2 年 2 月 13 日)。

##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除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錄取生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學則」等相關規定及行事曆所訂期限辦理。各學系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或降級者，概依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 四、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壹拾貳、附則

- 一、申訴：考生對考試結果若有疑義、認為損及權益或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30 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 二、證明文件：考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力)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考試前取消應考資格；未註冊前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註銷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三、健康檢查：錄取生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亦可向原大學申請健康資料卡或繳交 1 年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包括 X 光、血液及尿液檢查)。
- 四、收費標準：錄取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111 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各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以該學年度公告為準。
- 五、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皆定有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故學生轉學其後重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減免或申領。
- 六、修習教育學程：錄取生均為自費生，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轉出學校未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1.如轉入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如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通過甄選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2. 如轉入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需視轉入學系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轉入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二) 於轉出學校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經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兩校同意後，得將轉出學校名額移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並請轉出學校備文(含修習相關資料)函送本校。轉出學校如不同意轉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比照前述(一)視同未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規定辦理。

(三) 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規定請洽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四) 欲取得教師資格者，適用師資培育法及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取得之相關法規。

七、《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8），經審查核定後提供服務。

八、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事項

學 系 名 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 生 年 級	二年級
招 生 名 額	3 名
考 試 日 期	11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考 試 科 目	1. 資料審查：項目詳見規定事項 2.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規 定 事 項	<p>1. 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2. 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60%＋面試×40%。</p> <p>3. 資料審查項目：</p> <p>(1)個人自傳(需含應考動機、大專校院期間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未來生涯規劃等)。</p> <p>(2)大專校院期間優良學習成果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2件。</p> <p>(3)大專校院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加蓋學校證明戳章)。</p> <p>4. 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系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p> <p>5. 面試程序表請於考試前 3 日詳見本系網頁公告。</p> <p>6.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如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通過師資培育處甄選後，方可取得修習資格。</p>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2732-1104分機 62238、62237 莊助教
網 址	<a href="https://social.ntue.edu.tw">https://social.ntue.edu.tw</a>

學系名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日期	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面試
規定事項	<p>1. 總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p> <p>2. 審查資料項目：須繳交，僅供「面試」參考用。</p> <p>(1)個人自傳(以A4繕打)。</p> <p>(2)大專校院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加蓋學校證明戳章)</p> <p>(3)各項有利審查資料(如未來生涯展望、志工服務證明、競賽成果、作品、證照、特殊表現及成長學習檔案等)(以A4繕打)。</p> <p>3. 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系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p> <p>4. 面試程序表請於考試前3日詳見本系網頁公告。</p> <p>5.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須視本學系是否有師資生缺額，並經本學系甄選通過及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2732-1104 分機 63803 邱助教
網址	<a href="https://nse.ntue.edu.tw">https://nse.ntue.edu.tw</a>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第 3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11959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E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



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時，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原發卡銀行查明原因，再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並請再次確認繳費成功。
-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 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台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建議使用ATM轉帳繳費較為迅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八、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九、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違反第四條。
- 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 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

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依服役役別繳交，詳見簡章第 5 頁)，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加分優待，採用加分優待比率為：增加總分\_\_\_\_ %。(請考生先填寫，仍須經本校審查核可後方為有效)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弱勢學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small>考生免填</small>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別	學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small>(未分組者免填組別)</smal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各身分別 所需檢附 文件 *影本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須為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單位開立，其備註欄內須註明考生之姓名，且尚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須為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核准通過公文之影本，其證明文件須註明考生之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本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文件影本；如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身心障礙人士，須另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須繳交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備註 1.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補件。  
2. 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66396688 轉 82222。

<p><b>【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b> 申請退費帳號</p> <p>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_____</p> <p>金融機構：<input type="checkbox"/>郵局 / <input type="checkbox"/>銀行全名— _____ 分行— _____</p> <p>帳 號：_____</p>
--

說明：本表請隨同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一併繳交/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退費。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額減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學生 (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元

↓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帳號面)浮貼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別	_____學系_____組 (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聯絡電話	日：( ) ( ) ( )		夜：( ) (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退費原因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網路報名未上傳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因考生未曾輸入資料，請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以避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申請退費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請填寫銀行全名或郵局， 並請註記分行，以便匯款)	帳號 (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 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全名— _____ 分行— _____	

註：

- 1、除因報名表件逾期上傳、未曾上傳報名表件、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且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
- 2、報名費退費金額均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再退還餘款。
- 3、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申請退費，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填具本表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並於信封上註明「111 學年度轉學考報名費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審核人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元

↓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帳號面)浮貼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收件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及年級別	學系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夜：(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識別碼」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 請將本表<u>連同報名表件一同上傳</u>，逾期恕不受理。</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1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影本。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適用應變方案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 (檢附確診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檢附隔離通知書)		
申請項目 (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應變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須填寫下表「退費帳號」)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以避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申請退費帳	戶名 (限考生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請填寫銀行全名或郵局， 並請註記分行，以便匯款)	帳 號 (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 左至右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全名— _____ 分行— _____	

審核人簽章	(考生請勿填寫)	退費金額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元

↓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帳號面)浮貼處 ↓

說明：

- 一、考生面試當日因「確診」或「居家隔離」致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或申請適用應變方案(僅能擇一辦理)。
- 二、至遲應於考試前一日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1)致電教務處招生組 02-27321104 分機 82222，(2)檢具證明文件(如：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醫院診斷之「確診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通知書」)，連同本申請表傳真 02-23777008 或 E-mail 至 gwennie@tea.ntue.edu.tw，主旨請註明「111 寒假轉學考適用應變方案申請」或「111 寒假轉學考因確診或居隔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及年級別	學系 _____ 組 _____ (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1 學年度轉學考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申請表之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政匯票（不得以郵票代替），匯票抬頭請完整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七、申請時請另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以憑回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small>考生免填</small>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及年級別	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_____(未分組者免填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請詳述申請原因(條列式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 倍率，如：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2.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 倍率，如：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說明：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效期內)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效期內)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考時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上傳，俾便審查。